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藥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五二八五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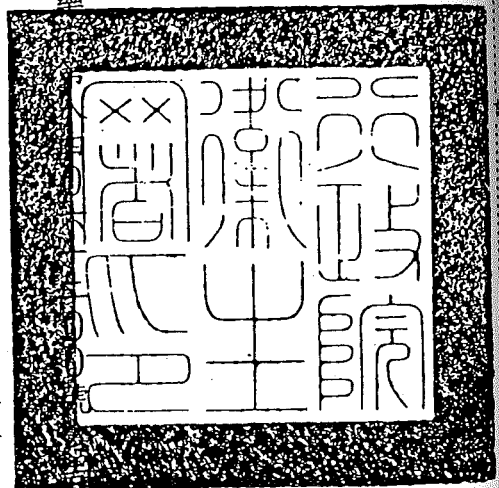
主旨：補充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衛署藥
查驗或變更登記作業程序之規定。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條、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醫療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六一二〇〇號公告事項補充如下：

同一廠商不同生產國之同一日戴型隱形眼鏡產品（與已核准之隱形眼鏡品名、規格相同者），無須於國內進行臨床試驗，自本公告日起實施。

副本：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美僑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中華生物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本署藥政處



，有關藥商辦理隱形眼鏡

署長 涂醒哲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及權限主管執行